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學校 函

地址：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9號

承辦單位：國語文推動中心

承辦人：魏羚蓉

電話：(07)381-5366轉2281

電子信箱：r041121@ksvs.kh.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雄工國推字第1147011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素養導向評量及教學設計示例推廣暨書篆藝術體驗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63436371_11470112600A0C_ATTCH13.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113學年度素養導向評量及教學設計示例推廣暨書篆藝術體驗教師研習實施計畫」，敬請鼓勵貴校國語文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3395號函辦理。

二、本活動計畫相關內容如下(請詳閱附件)：

(一)報名對象：全國各公私立高中國語文科教師為主，若報名超額將採以下順位及報名時間依序錄取。

1、本中心服務學校之國語文教師。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教師。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二)報名方式：可自由選擇參加場次，每場人數上限為30

位。有意參加者請於114年3月2日(星期日)前填寫表單

<https://reurl.cc/M65z6n>並送出。錄取名單將於3月3日

(星期一)公布。

復興高中 1140217



MVAA1146001586

(三)研習時間及地點：

1、【第一日】114年3月9日（星期日），11:00~17:30。

南投藍城書房・大灶美術館・多功能空間。

2、【第二日】114年3月10日（星期一），08:50~12:30。

廣興紙寮。

(四)兩日活動均提供臺中高鐵站往返研習地點之接駁服務，

有需求者請於報名表中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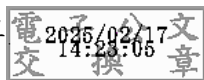
三、敬請核予貴單位參加人員公假、差旅費。

四、如若有任何疑義，請逕洽國語文推動中心魏羚蓉小姐。電

話07-381-5366轉2281。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中心行政組



校長 高 瑞 賢